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今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